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技士 潘柏勳

聯絡電話：警用725-3123 自動02-27673088

傳真電話：警用725-3126 自動02-27657900

電子信箱：sharman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生物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紋字第1120004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650378_11208P002202_112M0004514_112D2016667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警察機關辦理去氧核醣核酸及指紋作業規定」第八點附件一、附件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「警察機關辦理去氧核醣核酸及指紋作業規定」第八點附件一、附件二1份。

二、本案修正總說明、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，請至本署警政知識聯網／業務公告／刑事警察局項下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、三、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法制室、刑事警察局(生物科、指紋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5/02 文
交 08:14:54 章

刑事警察局 112/05/02



1120910495